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及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可作調整)。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如(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時，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合計持有股東大會上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交易，則可就主要交易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Maximizer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East (為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合共194,244,779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4.51%) 之權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向本公司發出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Maximizer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East亦均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 (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於通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 (如適用) 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交易時間後)，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擔保人) 及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 (可作出調整)。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買方： 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

賣方： 林富強先生  
孫開全先生  
楊文聰先生 (各為「賣方」，合稱「該等賣方」)

擔保人： 本公司。擔保人為買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調整

在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及收購銷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可按下文「獲利能力金額」一節所載作出調整。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1)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須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可退還之初付按金600,000港元；
- (2) 代價中的2,000,000港元部分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3) 代價餘額1,6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被視為獲利能力金額，並須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按下文「獲利能力金額」一節所載的累計毛利成績結算。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付。

該等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買方提名之核數師於完成後45日內編製及匯報完成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根據完成賬目釐定。倘參考完成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低於2,000,000港元，該等賣方須於釐定資產淨值後14日內以現金按一元對一元基準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倘參考完成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高於2,000,000港元，則買方須於釐定資產淨值後14日內以現金按一元對一元基準向該等賣方支付多出之金額。

### 代價基準

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4,2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iii)目標公司產生之額外收入；(iv)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及(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 獲利能力金額

獲利能力金額上限為1,6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獲利能力金額因未能達致累計毛利（「**累計毛利**」）而為零或負數，將不會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金額。

獲利能力金額將於完成後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業績釐定，詳情如下：

- (1) 倘累計毛利首次達到1,000,000港元，將支付600,000港元；
- (2) 倘累計毛利首次達到2,200,000港元，將支付500,000港元；
- (3) 倘累計毛利首次達到3,400,000港元，將支付5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上述業務表現門檻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當中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現有合約及正在磋商的合約。

僅就計算獲利能力金額而言，累計毛利是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18個月內來自現有及新客戶合約的收益加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匯兌收益減服務成本。累計毛利須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根據與目標公司之過往慣例一致的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於完成後按季編製，而首個季度將為二月、五月、八月或十一月結束時）初步釐定，而買方須於(i)在相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或(ii)本公司之季度業績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累計毛利的計算方式。獲利能力金額（支付上文第(3)項下之最後獲利能力金額除外）須於釐定累計毛利後七日內支付。上文第(3)項下之最後獲利能力金額僅可於累計毛利已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根據與目標公司之過往慣例一致的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45日內編製）釐定後予以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該等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文；
- (c)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寬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以及（如有規定）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此後，除先前違反本協議之條款者外，訂約方均無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若時間作實。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不競爭**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該等賣方已各自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彼等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任何業務。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資訊科技承辦商資源配置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客戶範圍包括小型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以及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行業和大學的成熟企業。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9,180</b>	16,098	13,284
除稅前溢利	<b>782</b>	349	583
除稅後溢利	<b>782</b>	336	574
資產總值	<b>2,140</b>	2,852	2,693
負債總額	<b>80</b>	464	341
資產淨值	<b>2,060</b>	2,388	2,352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ii)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iii)銷售電腦硬件；及(iv)提供金融科技資源借調及招聘服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收購一家在該領域具有長期往績並在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提供借調服務的資訊科技承包商資源配置公司，從而提升其經營規模及業務的可持續性：(i)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一致，故橫向收購將增加其在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行業的覆蓋面及擴闊其客戶基礎；及(ii)預期資訊科技外包行業將持續擴展，而該行業的人力需求正不斷增加。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如(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時，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合計持有股東大會上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交易，則可就主要交易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Maximizer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East(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94,244,7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4.51%)之權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向本公司發出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Maximizer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East亦均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於通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有關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轉讓銷售股份而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現金代價4,200,000港元，惟可於完成後作出若干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Maximizer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East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Pacific East」	指	Pacific E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GEM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買方」	指	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的六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林富強先生、孫開全先生及楊文聰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